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育

選任辯護人 賴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762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99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明育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一】即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377號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以本判決所製作之【附表】替代起訴書所載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修法說明：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事處罰。該條立法理由認為：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

01 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
02 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
03 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
04 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05 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而此次113年修正，僅將條次
06 變更為第22條，條文內容並未變更，核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07 題，爰逕依現行新修正之條文適用之，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李明育（下稱被告）因結識通訊軟體LINE之某不詳女士
09 表示欲將日本的房子賣掉需被告借其帳戶以供其外匯台幣與
10 被告共組家庭花用，遂交付本案合計4個帳戶之控制使用權
11 給該名不詳女士，惟未事先查證對方身分，復互未謀面，顯
12 與一般男女交往情節不符，並無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
13 係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
14 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起訴書認被告係犯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5之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
16 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17 (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1 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坦認交付上開4帳戶之
22 提款卡及密碼等相關資料予該不詳女士，且於本院審理時坦
23 認犯行；又依卷內事證，被告並無因犯本案犯罪而有所得應
24 全部自動繳交之情形，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5 定減輕其刑。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前開4帳戶提款卡
27 及密碼供素未謀面之人使用，而使詐欺集團得利用其帳戶取
28 信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劉勝璿等人匯入款項，造成本案被
29 害人等人之損害，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
30 集團成員困難，故被告之錯誤觀念及行為實應譴責；惟念及
31 被告坦認犯行，並與被害人劉勝璿、王亭雅、周苾瑋3人調

01 解成立(另被害人王祈皓、吳佳容因未出席調解，致被告無
02 從與其等進行調解程序)，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3
03 77號調解筆錄在卷足參，暨被告尚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
04 者之犯罪情節，兼衡其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
05 濟狀況(見本院金易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

08 (五)、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金易卷第13
10 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犯行，犯後與【附件一】所
11 示之被害人劉勝璿、王亭雅、周芯瑋3人成立調解，顯有誠
12 意履行賠償義務，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信無再犯
13 之虞，故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
14 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上開和解
15 內容，本院認有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主文第
16 2項所示附負擔之宣告之必要。若被告違反上述履行義務，
17 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被害人等仍得
18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檢察官陳報，由檢
19 察官斟酌情節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併予敘明。

20 三、沒收

21 (一)、被告提供其所有之前開4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該不詳女士以
22 供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之犯行，茲查卷內並無事證證明該
23 不詳女士或該詐欺集團有許以對價或報酬，亦無證據證明被
24 告自上開犯行取得任何利益，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
25 所得，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

26 (二)、另被告提供予該不詳女士及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前開4帳戶
27 提款卡，並未扣案，審酌該4帳戶均已為警示戶，待解除警
28 示，被告仍可隨時向金融機構申請掛失補發提款卡，該等提
29 款卡並無沒收實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
30 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04 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張宏賓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15 113年度偵字第39762號

16 被 告 李明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18 7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賴頡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明育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
25 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9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
26 路000號統一超商大榮門市，以店到店寄送之方式，將其所
27 申請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
28 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
29 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
30 帳戶）、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
31 戶）之金融卡，寄予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

01 明漢」之成年男子所指定之收件人，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
02 上開4個帳戶金融卡之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
03 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列之劉勝璿等人行
04 騙，致劉勝璿等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
05 表所示帳戶內。嗣劉勝璿等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
06 線查知上情。

07 二、案經劉勝璿、王亭雅、王祈皓、吳佳容、周芯瑋訴由臺中市
08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明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寄送上開4個金融帳戶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①告訴人劉勝璿、王亭雅、王祈皓、吳佳容、周芯瑋等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劉勝璿、王亭雅、王祈皓、吳佳容、周芯瑋等人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匯款單據影本、報案資料。 ③被告李明育上開4個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等分別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李明育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	被告無正當理由，於上開時、地，寄送上開4個金融帳戶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業於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
04 5條之2，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2條，僅條次變更及酌作
05 文字修正，刑度並未修正，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6 之2第3項之規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之2條第1項、第3
08 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嫌。

09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罪嫌。惟依卷內被告之供述及對話紀錄內容，
11 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
12 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使用，是被告欠缺幫助故意，應
13 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
14 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行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15 訴處分，併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0 檢察官 李毓珮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邱如君

24 參考法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7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8 提供予他人使用。

29 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30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5 後，五年以內再犯。
 06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7 處之。
 0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09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10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11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6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7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8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 **【附件一】**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11月15日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377號
 19 調解筆錄，調解內容：

- 20 一、李明育願給付劉勝璿新臺幣10萬元。給付方法：
 21 1.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前給付新臺幣8萬元。
 22 2.餘款新臺幣2萬元於民國113年12月30前給付完畢。
 23 3.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4 二、李明育願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前給付王亭雅新臺幣6萬元。
 25 三、李明育願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前給付周芯瑋新臺幣2萬9012
 26 元。

27 **【附表】**

28 (註)本案被告李明育之人頭帳戶
 29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
 30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
 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
 32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戶)

3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劉勝璿	112年3月2	佯稱中獎通知云云，	①113年3月28	①網路銀行轉帳	李明育申設之B帳戶

	(提告)	8日11時許	致劉勝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日14時48分 ②113年3月28日14時50分 ③113年3月28日14時57分 ④113年3月28日14時58分	4萬9988元 ②網路銀行轉帳4萬9090元 ③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5元 ④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5元	同上 李明育申設之C帳戶 同上
2	王亭雅 (提告)	113年3月28日14時11分許	佯稱中獎通知云云，致王亭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4時52分 (起訴書誤載為51分) ②113年3月28日14時54分 (起訴書誤載為53分) ★見偵卷第47頁	①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5元 ②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5元	李明育申設之D帳戶 同上
3	王祈皓 (提告)	113年3月28日前某時	佯稱中獎通知云云，致王祈皓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8日15時23分	網路銀行轉帳2萬88元	李明育申設之C帳戶
4	吳佳容 (提告)	113年3月28日14時許	佯稱中獎通知云云，致吳佳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5時21分 ②113年3月28日15時29分	①網路銀行轉帳8萬1206元 ②網路銀行轉帳3萬8985元	李明育申設之A帳戶 同上
5	周芯瑋 (提告)	113年3月28日	佯稱中獎通知云云，致周芯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5時34分	①網路銀行轉帳2萬9012元	李明育申設之A帳戶